

因應 COVID-19 疫情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

一、適用對象

本建議適用於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第一線照顧病人/服務對象的工作人員。住宿式衛福機構包含住宿式長照機構、老福機構、身障機構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、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。

二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及採檢說明

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被納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之情形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法定傳染病通報個案（非確診）：

1. 至少連續 2 次(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)呼吸道檢體檢驗陰性，且退燒超過 24 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相關症狀緩解後，可返回工作。惟若仍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者，應繼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至期滿。
2. 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」，第 2 次採檢說明如下：
 - (1) 住院治療之通報個案應於住院期間進行第 2 次採檢；
 - (2) 若未住院，則應於第 1 次採檢至少 24 小時後，自行前往原通報醫院，由院所進行通報個案採檢送驗。

(二)擴大採檢個案：

至少 1 次呼吸道檢體檢驗陰性，且退燒超過 24 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相關症狀緩解後，可返回工作。

(三)居家隔離期滿者：

- 1.居家隔離期間若未出現相關症狀，請於居家隔離期滿進行採檢，惟不需等待檢驗結果，即可返回工作。
- 2.隔離期滿，由衛生單位安排前往指定院所採檢，透過指標個案接觸者採檢進行送驗。

(四)居家檢疫期滿者：

- 1.居家檢疫期間若未出現相關症狀，請於居家檢疫期滿進行採檢，惟不需等待檢驗結果，即可返回工作。
- 2.居家檢疫期滿之採檢說明如下：
 - (1) 於集中檢疫場所檢疫之社福類移工：於檢疫期滿，由集中檢疫場所之負責醫院進行採檢，並透過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送驗。
 - (2) 其他居家檢疫者：於檢疫期滿後自行前往社區指定採檢院所就診，就診時須提供居家檢疫通知書做為佐證，並由採檢院所透過「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」進行送驗。

三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之注意事項

- (一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二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在醫療照護機構中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即使是在非照護區（如：休息區）；建議應依劃分的空間或使用時段間隔使用休息區，如因飲食等情況，需要脫除口罩時，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。
- (三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，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（如：移植、血液腫瘤等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。

(四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若無症狀者出現相關症狀(即使症狀輕微)或症狀緩解者症狀加劇，應立刻停止工作；若於工作中出現前述情形，則應立即離開照護區，進行自我隔離，並通知主管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儘速就醫評估，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(五)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